**关于《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草案）》 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工作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进我县殡葬改革工作。2022年5月30日，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政府下达整改工作督办函指出：“你县全域均为实行火葬的地区。你县大化坪、漫水河等8个乡镇未实行火葬，违反了《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关于推行火葬的有关规定”，要求“立即纠正部分乡镇土葬问题，加大整改力度，有序推进殡葬改革”。通过对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明确全域实行火葬，强化相关部门职责，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倡导移风易俗，推动殡葬改革长效机制建设，促进殡葬改革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依据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修订《霍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草案）》）。根据县政府要求，县民政局草拟了《实施办法（草案）》并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通过政府OA办公平台向有关部门和乡镇发放《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书》书面征求意见建议，以及召开专家评审会评估风险。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办法（草案）》共计十七条，主要是规定火化范围，延伸扩大到全县各乡镇村。

（二）《实施方案（草案）》主要内容

1.“推行火葬不到位”范围及要求：原土葬区漫水河镇11个村、上土市镇8个村、太平畈乡8个村、太阳乡5个村、大化坪镇14个村、磨子潭镇7个村、东西溪乡7个村、单龙寺镇7个村、与儿街镇真龙地村、佛子岭镇（高岭、汪家冲、留驾园、长岭4个村、佛子岭社区1个村民组）、落儿岭镇（白云庵、烂泥坳、太子庙三村）、诸佛庵镇（桃源河村5个村民组、三河村4个村民组）按照《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规定应为火化区，其境内居民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加大骨灰安葬管理力度，倡导节地生态葬和进公益性公墓安葬，坚决打击棺木制作和销售，杜绝骨灰二次装棺安葬。

2.“公益性公墓建设未实现全覆盖”范围及要求：全县公益性公墓安葬区建设已完成，祭扫区、办公区、服务区建设务必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城乡公益性公墓全覆盖。

3.“公益性公墓用地手续不齐全”范围及要求：全县公益性公墓立项、可研、初设规划已经完成，林业局正在进行林地审批，县自然资源后续进行土地审批，于年底前办结相关手续，确保我县公益性公墓建设运营顺利开展。

4.职责分工：由县政府牵头，及时调整殡葬改革领导组成员，各职能部门参与配合。相关乡镇、村负责具体实施，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确保人员到位、职责明确、任务落实，形成一个完整的殡葬信息管理网络。

5.工作保障方面：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同意遗体接运车辆购买第三方服务、给予乡镇特殊恶劣天气遗体接运适当补助；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成立执纪问责工作专班；县发改委对遗体接运实行中心点分段定价；县编办同意殡仪馆增加一名聘用人员充实财务；县财政局同意增加普惠殡改预算据实保障。